（上接B145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年	2007年	2015年	2022年	签署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2年	签署5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涛	2000年	2006年	2008年	2022年	签署3份，复核6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6号规定，对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在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8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71.67
未分配利润	-2,886.67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5,245.12	26,076.84	10,201,32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0,422.31	28,963.51	20,619,385.82
未分配利润	301,231,813.40	-2,886.67	301,228,926.73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765,599.66	-5,430.00	12,760,169.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2,503,329.88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购买理财产品240,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287,551.0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37.0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109,946.16元（其中募集资金2,181,016.3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2,928,929.8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89,527,716.99元。

（2）购买理财产品82,500,000.00元。

（3）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802,638.9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859.85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2,031,046.8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884,008.26元（其中募集资金70,153,299.36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0,730,708.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转的少量银行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19,909,469.6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1,335,473.01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69,639,065.64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10122001352217	-	已于2021年10月销户
合计	90,884,008.26		

注1：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732,372.78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802,638.94元），已扣除手续费1,663.88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859.85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年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0,000.00
合计	--	--	82,5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297.30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受托方，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总投资额的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2021年8月，公司将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是在原募投项目“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产能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调整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8%，静态回收期（税前）8.62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42,934.2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8,562.50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野马电池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野马电池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6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否	25,398.23[注4]	25,398.23[注4]	25,398.23	5,691.87	18,562.50	-6,835.73	73.09	2024年12月	2,839.19	否	否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13,413.07	13,413.07	13,413.07	2,971.08	7,205.12	-6,207.95	53.7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77.20	4,677.20	4,677.20	289.83	2,455.55	-2,221.65	52.5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0.00	10,979.9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468.43	54,468.43	54,468.43	8,952.78	39,203.10	-15,265.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2月。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因仅部分生产设备投入使用，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2,839.19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变更项目名称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继续实施，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4,313.41万元(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25,398.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有部分设备投入使用，该项目将于2024年12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0,906,242.81元，资本公积金为695,884,768.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4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4.7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4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拟转增股本5,333.60万股（每股面值1 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667.6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在授权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担负的责任重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及浮动绩效。基本工资按月固定发放，浮动绩效与当年公司业绩达标情况及个人业绩表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挂钩。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和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出口企业，外汇收款占比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业务期限

预计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

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发生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业务。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控制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的变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金额为25,398.23万元，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为46.63%，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44,313.41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74,693.12	54,468.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实际支付口径）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18,562.50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7,205.12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2,45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979.93	10,979.93
合计		54,468.43	39,203.10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因此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总投资额	25,398.23	44,313.41
拟投入募集资金	25,398.23	25,39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